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永东）**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永东，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启东三上机电制造集团车间主任、质检部长、研究所所长，启东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海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品保部部长，任宏轮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厂长，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弗鲁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佩信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现任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 3 次董事会，实际参加 3 次董事会，在董事会会议上全部投了赞成票，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永东	3	0	3	0	0	否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 0 次。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加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审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履职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参加

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积极参加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五)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等方式多次对公司进行了考察,现场工作3天,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发展战略建议。

###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进行了核查,对制度制定提出了建议。

### **四、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永东

2026年4月28日